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面向我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更加注重先导性引领性技术创新,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牵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积极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跟踪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高端芯片、纳米及先进碳材料等产业前瞻领域,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超前部署前瞻性产业技术研发,引领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为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有力支撑。

2. 优化产业创新布局。重点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及科技产业园的创新需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

3. 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多个研发单位开展基于交叉学科的前瞻技术研究,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4. 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江苏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4.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

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实施。项目具体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 重点项目组织方式。本年度重点项目只面向指南十大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主要围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未来高端产业发展要求，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要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产业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强强联合。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其主管部门作为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3-5个课题，其中至少半数以上(含)课题为企业承担，其他课题也须有省内企业参与；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

2. 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方向，聚焦地方优势

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20万元。竞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3. 后补助项目组织方式。获得第六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获奖后6个月内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的参赛项目可直接申报后补助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

4. 推荐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每个设区市择优推荐12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其中对存在科技失信行为的扬州市推荐10项、如东县推荐1项；省产研院推荐6项；2018年度通报的全省高新区评价排名前1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推荐8项，排名11-20位的每家推荐5项，其余高新园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推荐2项；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推荐6项，其他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推荐3项。用于支持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建设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2项，用于支持省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3项。除此之外，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各增报1项；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家级联盟增报3项（省级联盟同时也属于国家级联盟的，增报名额不重复计算），评价为B类的省级联盟和2017年以来新成立的省级联

盟增报2项，评价为C类的省级联盟增报1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在上述指标范围内，每个设区市（含县、市、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每个高新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联盟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重点项目申报占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后补助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项目立项后，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3.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省产研院所属的企业法人专业研究所申报和在研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

评审资格。

4. 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5. 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的占比不低于60%。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7. 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其中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五份。项目附件材料不需要网上提交和装订上报，但应按照规定项目申报书中附件清单所列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真实有效的附件清单填入《项目附件审核表》并经审核签字盖章后，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和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连同正式申报材料一并汇总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报送重点项目及课题正式申报材料时，需提供重点项目及其下设各课题的清单，并分别注明网上申报编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仍按常规渠道汇总报送，但须由联盟秘书处向省科技厅另行出具推荐函

及项目清单。

3. 项目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且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罗阳 025—83363239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 张颖

025—85485935 85485920

附件：1.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2.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 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性技术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引领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1. 高端芯片

1011 基于 RISC-V 架构 CPU 及第三方 IP 研发集成、微控制单元（MCU）、数字信号处理（DSP）芯片等高端芯片设计和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设计技术

101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设计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1013 板级扇出（Fanout）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SiP）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14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2 . 纳米及先进碳材料

1021 新型纳米传感器、光电转换器件、高效纳米材料储能等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1022 纳米改性金属、纳米陶瓷、二维纳米材料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1023 石墨烯宏量制备技术和石墨烯改性材料、石墨烯基电极等石墨烯跨界应用技术

1024 第三代高性能碳纤维、碳纳米管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3 . 人工智能

1031 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脑机接口等核心技术及软件

1032 自然语言处理、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等应用关键技术、软件及系统

1033 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神经网络芯片、图形处理器 (GPU) 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

1034 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载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4 . 量子通信

1041 量子中继、量子存储及自由空间量子密钥分发等量子保密通信关键技术

1042 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量子密钥分发终端、量子安全网关等量子保密通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1043 量子光源、量子-经典单纤复用等量子光纤关键技术

1044 量子密码在信息通信系统中应用关键技术

5. 未来网络与通信

1051 多网络协同组织、可软件定义多模式无线网络、边缘环境网络功能虚拟化等新型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2 毫米波与太赫兹无线通信、窄带物联网 (NB-IoT)、新一代 (B5G) 移动通信等信息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3 全光交换、光子集成电路、可见光通信等光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物联网、工控系统安全防护和密码关键技术

6. 智能机器人

1061 多模态人机自然交互、多机器人协同控制策略、通用机器人智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062 人工皮肤、高精度驱控一体化关节、新型精密减速器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

1063 医疗及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足式行走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064 高精度重载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7. 增材制造

1071 记忆合金、精细球形金属粉末、高性能聚合物等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1072 面向制造业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增材制造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1073 4D 打印、复合材料打印、移动式增材加工修复与再制造等增材制造先进加工工艺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1074 面向制造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材制造关键技术和设计制造软件系统

8. 数据分析

1081 E 级计算、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先进计算技术

1082 区块链等分布式数据存储及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

1083 数据挖掘、非结构数据自动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技术

1084 面向生产制造、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等场景的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系统

9. 先进能源

1091 黑硅、N型双面电池 (TOPCon) 和薄膜电池等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及工艺

1092 页岩气、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一代清洁能源关键技术

1093 飞轮储能、相变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一代储能关

键技术

1094 能源互联网、微能量收集、大规模储氢等关键技术

10 .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1101 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慧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

1102 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车物互联(V2X)
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03 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04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11 . 其他非规划创新的产业前瞻技术

111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
非规划创新产业前瞻技术。

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优势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技术支撑。

1 . 新材料

2011 氮化镓 (GaN)、碳化硅 (SiC)、氮化铝 (AlN) 等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2012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3 特种高分子、特种稀土、金属有机框架 (MOF) 材料
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2014 低成本钛合金、高端轴承钢、高性能纤维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2 . 电子信息

2021 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通用基础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

2022 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有色金属氧化物 (ITO) 靶材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

2023 光刻机、真空蒸镀机和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 (CVD) 装置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2024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3 . 先进制造

2031 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 (气动) 件、高精度密封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032 激光加工、精密铸造、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033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2034 网络协同制造、按需制造、产品自适应在线设计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4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2041 薄片化晶硅电池、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 (PERC) 、高少子寿命多晶硅铸锭等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关键技术

2042 10MW以上风电机组、低风速整机等先进风机关键技术

2043 大容量柔性输电、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等智能电网关键技术

2044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微界面反应、新型余废热高效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

5. 军民融合

2051 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陶瓷材料等先进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

2052 航空发动机、微纳卫星星座、北斗导航通信等面向空天领域的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装备制造技术

2053 海水淡化膜、高技术船舶等面向海洋领域的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装备制造技术

6. 其他非规划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

206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2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类别		序号	网上申报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县(市、区)	申报企业类型	所在创新载体类型及名称	指南编号	备注
重点项目										
竞争项目	产业前瞻									
	技术研发									
	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									
后补助项目										

- 注：1. 此表（式样）由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学院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申报企业类型填写：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拟上市企业。
3. 所在创新载体类型填写：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重点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来源，包括省产研院、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后补助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获奖组别及等次。

